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中小发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中小发函〔2020〕第5号),深交所审核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并按时参与深交所问询及提供补充材料,开展问询回复工作。目前,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正在交易所审核阶段。

另外,2020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提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核查尚未有正式结果。

公司理解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有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马明宽先生和宋宛妮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更换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孙奕泓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宋宛妮女士自2020年11月10日起接替孙奕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经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明宽先生和宋宛妮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宋宛妮女士简历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1日和2020年0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03月05日以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06月0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简称: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11月0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利息
2020年11月06日	6,000.00元		
2020年11月06日	467,250.00元		29,218.11元
2020年11月06日	467,250.00元	3.16%	
本期赎回日	2020.10.06		
本期赎回日	2020.11.06		
赎回天数	90天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公司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元)	购买金额	公告序号
1	力生制药	2020年07月19日	2020年11月01日	02	前期银行行内跨支行	1,000.00	2020-082
2	力生制药	2020年07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01	前期银行行内跨支行	1,000.00	2020-087
	合计					8,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9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98,000股新股,发生新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实施本次发行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彦涛
联系电话:021-62418765
电子邮箱:zhangyujiao@lincn.com.cn
(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海、陈逸翰
联系人:梁丹
联系电话:0791-88250730
电子邮箱:liangdan@gszq.com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张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彬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彬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日,张彬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全部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张彬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全景网络与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Url:https://www.psew.com.cn)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周四)14:00—16:30。

届时公司将邀请刘清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阎传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1日和2020年0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03月05日以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06月0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简称: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11月0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利息
2020年11月06日	6,000.00元		
2020年11月06日	467,250.00元		29,218.11元
2020年11月06日	467,250.00元	3.16%	
本期赎回日	2020.10.06		
本期赎回日	2020.11.06		
赎回天数	90天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公司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元)	购买金额	公告序号
1	力生制药	2020年07月19日	2020年11月01日	02	前期银行行内跨支行	1,000.00	2020-082
2	力生制药	2020年07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01	前期银行行内跨支行	1,000.00	2020-087
	合计					8,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9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98,000股新股,发生新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实施本次发行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彦涛
联系电话:021-62418765
电子邮箱:zhangyujiao@lincn.com.cn
(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海、陈逸翰
联系人:梁丹
联系电话:0791-88250730
电子邮箱:liangdan@gszq.com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朱壹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滕俊,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壹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壹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壹福	是	30,000,000	15.29%	6.22%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6日	天津信托
合计	-	30,000,000	15.29%	6.22%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朱壹福	196,300,320	34.12%	126,897,156	64.13%	21.88%	已质押股份数量:126,897,156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6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8%	未质押股份数量:69,403,164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3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4%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朱壹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滕俊,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壹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壹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壹福	是	30,000,000	15.29%	6.22%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6日	天津信托
合计	-	30,000,000	15.29%	6.22%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朱壹福	196,300,320	34.12%	126,897,156	64.13%	21.88%	已质押股份数量:126,897,156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6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8%	未质押股份数量:69,403,164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3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4%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9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将所持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域之星”)190%和1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72,710,000元和9,090,000元转让给非独立董事(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81,800,000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全部相关工作。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厦门正奇不再持有北京龙域之星股权。

《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8,5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非瑞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厦门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及交易方案

1.标的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金域”)和霍尔果斯金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金域”)两家公司全部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资产为北京龙域之星100%的股权及霍尔果斯金域100%的股权,不包括霍尔果斯金域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霍尔果斯金域变更为乙方二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向持有14.50%股权的出让方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乙方一持一股比例90%,分配金额为4,500万元,乙方二持一股比例10%,分配金额为9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0月实施完毕。

3.根据乙方二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20年10月30日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AAA20006号】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0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青天和评字【2020】第QDVI187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8,532,900.00元(其中,霍尔果斯金域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758,434.88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论并经甲方双方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资产(北京龙域之星100%的股权及霍尔果斯金域100%的股权,不包括霍尔果斯金域100%股权—评估价值6,758,434.88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1,800,000元,具体交易明细为:乙方一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90%股权以人民币172,710,000元转让给甲方,乙方二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9,090,000元转让给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8,180,000元,甲方需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自然日内将9,090,000元、0.90,000,000元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和乙方二指定收款账户。

2.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74,538,000元,甲方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

3.第三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082,000元,甲方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账号:40214001400001330;

乙方二指定收款账户: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账号:3501156310105000900。

(三)股权交割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五个自然日内,协助甲方补齐全部资料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

2.乙方同意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确定不再具有标的公司的股东身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派人员全面接管标的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并决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章程变更/高级)及银行、税务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需予以无条件配合。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交付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网银等,以及标的公司所有账册、记录、账目等文件资料,并依据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办理其他资产的移交手续。

(四)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是其合法的公司的真实出资,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并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权益的限制,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前,乙方将予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甲方保证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为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将标的公司全部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待甲方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后,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当期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在全面、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协议的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销售营销广告业务主要通过自建渠道以及整合移动互联网网络优质资源,搭建渠道和安桌的广告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流量运营营销方案等移动信息业务。其中,北京龙域之星主要通过国内移动平台广告流量采购,为客户提供CPA/CPM/CPS等方式的效果营销服务,经营规模相对单一,应对市场变化风险能力较弱,厦门正奇及下属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统筹管理的DSP(需求方平台)与SSP(供应方平台),在接收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及管理,实现基于不同受众、不同应用场景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链条完整,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基于目前精准营销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拟将重点调整至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运营用户留存、转化为主的整合营销业务,并将营销渠道技术水平较高、业务模式较为完善的厦门正奇及下属公司并入中报,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营销服务。

2.本次出售北京龙域之星股权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外拓展电商及以聚合流量为重点发展方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的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损失约652万元,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非瑞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AAA20006号《审阅报告》;

4.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天和评字【2020】第QDVI187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朱壹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滕俊,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壹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壹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壹福	是	30,000,000	15.29%	6.22%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6日	天津信托
合计	-	30,000,000	15.29%	6.22%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朱壹福	196,300,320	34.12%	126,897,156	64.13%	21.88%	已质押股份数量:126,897,156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6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8%	未质押股份数量:69,403,164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3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4%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进行回购,由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回购专户”日均均价29元/股,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3,700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息日起自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同时对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受影响,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0万股且不超过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票回购期间均在回购价格上限实施实施中,购买的股份价格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6元/股,平均价格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20.28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28元/股(除权前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56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份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意见

经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于2020年11月6日与非瑞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瑞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非瑞莎分别以172,710,000元和9,090,000元受让公司厦门正奇所持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域之星”)90%和10%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81,800,00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厦门正奇不再持有北京龙域之星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非瑞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陈启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苑东路3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2Y7END07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2017年05月04日至2027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器材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具和相关产品修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孙健,持股比例60%;自然人陈启生,持股比例40%。

非瑞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M1589
法定代表人:周永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8日至2066年09月27日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之星科技园B9号楼6层60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云计算中心(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占90%;厦门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44,008.00元	81,569,893.31元
负债总额	40,746,901.22元	34,